

证券代码：837818

证券简称：中锐重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五位公司董事王慧荣、张良夫、陈保才、陈保德、赵美祥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需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修理、修配	15,000,000.00	17,621,033.69
2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配件	2,000,000.00	769.23
3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钻机租赁费	2,000,000.00	0.00
4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1,200,000.00	864,864.84
5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水电费	300,000.00	106,798.14
6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1,000,000.00	16,000,000.00
7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给公司担保	65,000,000.00	45,600,000.00

8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银行贷款提供厂房抵押和信用担保	25,000,000.00	0.00
9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修理、修配	35,000,000.00	8,698,205.14
10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配件	1,500,000.00	0.00
11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钻机租赁费	4,500,000.00	0.00
12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18,000,000.00	0.00
13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给公司担保	20,000,000.00	0.00
14	王慧荣、应丽琴	给公司担保	65,000,000.00	36,600,000.00
15	张良夫、颜佩飞	给公司担保	65,000,000.00	36,600,000.00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10167 万元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12-03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保才	地基与基础工程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167 万元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9-16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保才	地基与基础工程
王慧荣	-	宁波	-	-	-
应丽琴	-	宁波	-	-	-
张良夫	-	宁波	-	-	-
颜佩飞	-	宁波	-	-	-

(二) 关联关系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

制人为王慧荣；应丽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慧荣夫人；张良夫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颜佩飞为张良夫夫人。

（三）其他事项

无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修理、修配	15,000,000.00	17,621,033.69
2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配件	2,000,000.00	769.23
3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钻机租赁费	2,000,000.00	0.00
4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1,200,000.00	864,864.84
5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水电费	300,000.00	106,798.14
6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1,000,000.00	16,000,000.00
7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给公司担保	65,000,000.00	45,600,000.00
8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银行贷款提供厂房抵押和信用担保	25,000,000.00	0.00
9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修理、修配	35,000,000.00	8,698,205.14
10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配件	1,500,000.00	0.00
11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钻机租赁费	4,500,000.00	0.00
12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18,000,000.00	0.00
13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给公司担保	20,000,000.00	0.00
14	王慧荣、应丽琴	给公司担保	65,000,000.00	36,600,000.00

15	张良夫、颜佩飞	给公司担保	65,000,000.00	36,600,000.00
----	---------	-------	---------------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它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存在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不存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